

本人有兩項意見：

第一項：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規例》”), 任何人如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 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 但出售自己的寵物或寵物後代或提供自己的寵物或其後代作出售, 則無須領取上述牌照。這類人士被稱為私人寵物飼養人士。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顯示, 寵物店出售的狗隻, 大部分來自本地“自稱”私人寵物飼養人士。現行法例沒有規定私人寵物飼養人士(不論“自稱”與否)須申請牌照, 這有可能引致用作繁殖的狗隻的福利及健康問題。

此外, 違反《規例》的最高罰款為 2,000 元, 難以對違規行為起阻嚇作用。

即使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違反與殘酷對待動物之法例而被定罪, 署長亦無權撤銷其牌照。

建議 1) 對動物繁殖者的規管

(a) 就繁殖及售賣某些動物者撤銷現有的豁免權(即任何人可以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 或提供上述動物或其後代作出售, 無須領有牌照)。

(b) 加強對寵物繁殖者的規管, 規定任何人如出售動物, 必須領有牌照, 並須在出售狗隻或進行有關宣傳時, 展示有效牌照編號。

建議(a)及(b)的修訂初時只適用於狗隻的繁殖及售賣。牌照將分為四類, 分別照顧下列各類人士的不同需要：

1. 售賣來自認可來源的狗隻和其他動物, 但不飼養母狗作繁殖用途的人士。
2. 飼養四隻或以下的母狗作繁殖用途, 並出售母狗及其後代的人士。
3. 飼養五隻或以上的母狗作繁殖用途, 並出售母狗及其後代以及其他動物的人士。
4. 出售自己的寵物狗隻的人士。

註：上述情況下“母狗”一詞是指適逢繁殖年齡而又未絕育的雌性狗隻。

(建議 2) 將違反《規例》及牌照條件的最高罰款分別提高至港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

(建議 3) 賦權署長撤銷因違反《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中有關殘酷對待及虐待動物的罪行, 而被定罪的持牌人的牌照。

其實已有很多私人繁殖場被揭發管理不善，而繁殖者為求利益，不擇手段，令到動物受到不必要的傷害，有些更是近親繁殖，以致基因出現問題，因此實在有必要立例管制，這項建議修訂已經商討了一段時間，長洲愛護動物小組支持 139b，希望政府可以儘快落實推行。

第二項：

有部份飼主並未為其犬隻注射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及絕育，以致當該頭犬隻在走失時未能找到主人，錯失被領回的機會，未絕育的雄性犬隻會因為爭交配權而打鬥受傷，雌性犬隻更因此而懷孕，況且，絕育可大大減低患上前列腺、睪丸、子宮和乳腺疾病及癌症的機會。

就算飼主能夠盡責任去照顧，動物也要承受病痛折磨，但是當飼主無法處理新生幼犬或患病犬隻時，或會將牠們遺棄，亦因為這批動物未有絕育，只會繼續繁殖，造成惡性循環，引致流浪動物的數量增加，繼而衍生其他問題，而這些動物終其一生都過著悲慘的生活。

因此希望政府考慮在飼主申領狗牌的時候，未絕育的犬隻收取較高的費用，凡已絕育的費用則較為便宜，藉此鼓勵飼主為其犬隻申領狗牌及絕育。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主席何寶雯小姐